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設臺南市○○區○○○路00號16樓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住○○市○○區○○○路00號16樓
訴訟代理人　鄭卉珺　　住○○市○○區○○○路00號16樓
被　　告　陳奕佑　　住雲林縣○○市○○里○○路000巷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簡字第98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11月5 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11月5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160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2,28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2，其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502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5日2時42分左右，駕駛車牌0000-00自小客車於嘉義市四維南路與永康一街口處，因疏忽操作不當失控與原告承保之BFJ-9116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已據其提出理賠申請書、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行照、估價單、統一發票、車輛照片等資料，經核對屬實，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警察機關調閱處理系爭車禍相關資料查證無誤，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三、但依照卷內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足認被告因疏忽操作不當之過失駕車行為，對於系爭車禍的發生應負主要肇事責任，惟系爭車輛亦因停放位置未緊靠路邊停放而形成道路行車障礙之過失，故被告及被保險車輛駕駛人對系爭車禍事故各別應負8成、2成的肇事責任；又原告請求之車輛修理費用155,200元，其中屬於零件部分費用135,000元，應扣除折舊，故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平均法扣除折舊後，更換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22,500元，併計工資10,200元及烤漆10,000元，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42,700元，本院復依前述兩造過失責任比例，因此減輕被告百分之20的賠償責任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4,160元，原告其餘請求則無理由。

四、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16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江芳耀